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 常设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3年5月27日至31日，日内瓦

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3年4月24日的来文中，欧洲联盟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后接附件]

欧盟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法条约》技术援助与 能力建设条款的提案

1. 让更多人平等地享受知识产权制度的好处，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中一直具有重要意义。这在 SCT 的表现就是，始终承认在任何外观设计条约的执行中必须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合作，尤其是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欧盟及其成员国已经提出一项提案，建议增加一项补充《外观设计条约》的决议，类似于为《商标法新加坡条约》所议定的那样，这显示了欧盟及其成员国对发展议程及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持续承诺。尽管欧盟完全相信这可以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外观设计条约》今后的执行中收到所有适当且必要的支助，但它理解非洲集团及其成员国表示希望在《条约》本身中增加一个条款。
3. 虽然欧盟及其成员国坚定认为一项决议将完全保障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外观设计条约》中的利益，但本着合作精神，同时也作为其不断为发展议程作出贡献的一项有力的公开声明，欧盟及其成员国将撤回有关通过一项决议的提案(文件 SCT/28/6)。欧盟及其成员国将加入在《外观设计条约》中增加一项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条款的提案，但要就措词达成一致意见。这明显是一个重大让步，欧盟及其成员国认为，作为呼应，应当作出以缔约方为对象提供援助的承诺，即那些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4. 具体到非洲集团的提案(文件 SCT/28/5)，欧盟及其成员国可以同意条款草案的许多内容，并总体上同意 B 条。任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应当面向发展，并以实现《条约》的实施为目标，这显然是一项公认原则。同样，根据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特别是建议集 A，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必须按需求提供，并兼顾接受方的优先重点和特别需求。只有让需求与提供相匹配，我们才能确保援助能到达可带来最大收益的地方，能到达原本准备帮助的对象。
5. 牢记这一点，A 条有关在收费方面对发展中国家的申请人给予特殊和优惠待遇的建议，未提供有针对性的、基于需求的援助。这样的条款将向其旨在援助的对象开放好处，但同样还将向富裕的当地企业，以及碰巧在一个发展中国家有基地或者有营业场所的国外跨国公司开放好处。这样的条款因此没有承认“需要”或“需求”，而是承认了地点，为意料之外的使用创造了很大的机会。
6. 再进一步，费用并不是《外观设计条约》准则制定的一个目标，这部分是由于收费金额的确定，以及费用减免的授予，不论人们认为其有何优点，往往超出了征收这些费用的主管局的职权范围。规定一项其效果可能对主管局财政维持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条款，也完全不合适。收费金额，以及是否对某些申请人有任何特殊考虑，仍应由每个局决定。即便在国际注册体系中也是这种情况，例如《海牙协定》或《马德里议定书》的有关规定。
7. 非洲集团提案的 B 条第(6)款要求《条约》大会对所提供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进行监察和评价，以利《外观设计条约》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有效执行。欧盟及其成员国完全认同非洲集团的建议，即《条约》大会应当担负起这项责任。但是，要求《条约》大会每届例会都有一份评价报告，不是对活动进行监测的最有效办法。
8. 作为发展议程落实工作的一部分，WIPO 提供大量的技术援助，各委员会也提供其他援助。尽管这种援助的提供不是《条约》本身的直接结果，但其中一些将有助于《外观设计条约》的执

行。WIPO 及其各委员会并不例行性编写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评价报告，也并不一定与 SCT 的会期相吻合。这使得为 SCT 大会每届例会的报告汇总信息的工作既不实际，也过于复杂，不能确保各方均需要的准确、全面的评估。定期在有充分信息可用于评估时进行这项工作，将最好地确保有效的监督和报告。

9. WIPO 已经在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团出席会议提供财政和其他援助。尽管这有助于《外观设计条约》案文的编拟，但无助于《外观设计条约》的执行；这是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要做的事。欧盟及其成员国因此认为，C 条所建议的援助不是《外观设计条约》执行中的技术援助或能力建设事项。
10. B 条第(5)款的潜在适用面过宽，无法说它符合与执行《条约》有关的任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意图。
11. E 条涉及交流已注册外观设计信息，似与执行《条约》的后果无任何关系。
12. 考虑到以上各点，欧盟及其成员国现提出下列条款，作为对《条约》执行中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必要性的承认：

“第 x 条

技术援助

1. 缔约各方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应寻求按属于本条约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提供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2. 这种援助应以各方之间一致和适当适用本条约，以及使各签署方能够从本条约的规定中受益为目标。
3. 除其他事项外，技术援助应包括训练专门人员、借调专家以及为表演示范和操作目的提供设备。
4. 大会（由第 22 条建立）应定期审查根据本条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技术援助。
5. 为给依据本条进行的项目筹措资金，国际局应一方面寻求与国际融资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联合国各机构以及与联合国有联系的有关技术援助的专门机构达成协议，另一方面寻求与接受技术援助的各国政府达成协议。”

本条草案第 1 款将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可能性限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条约》的国家。签署《条约》显示了意在执行的承诺，是提供援助的理由，但并不产生任何执行《条约》的义务，直至签署方从技术、法律和行政上做好准备。

本条草案第 2 款承认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必须“有针对性”且“按需求提供”，旨在支持接受和提供双方决定其资源的针对方向。

本条草案第 3 款允许与 PCT(第 51 条第(3)款(b)项)相同的技术援助。“训练专门人员、借调专家以及……提供设备”属于举例，不限制可用技术援助的范围。

本条草案第 4 款赋予大会审查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的责任和权力。这避免了 PCT 第 51 条所产生的不确定性(和重复性)，该条要求为此目的设立工作组。该款符合让 WIPO 各机构向各大会说明其对落实发展议程相关建议所作贡献的大会要求。

本条草案第 5 款允许与 PCT 第 51 条第(4)款相同的资金准备。这将帮助确保根据本条约提供的技术援助在财政上的可持续性。

尽管措词更简单，但在实际中本条拟议草案规定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与非洲集团提案 B 条所允许的相同。

[附件和文件完]